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现本公司拟以库存成品酒(以出厂价计算,总价值:1100万元) 为抵押,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万元的银行借款,用 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年利率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此项借款事宜。

本借款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酿造有限公司拟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30 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同意以库存成品酒(以出厂价计算,总价值:1100 万元)作为抵押担保。

本借款担保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但须经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弃权董事:冯瑛

弃权理由:资金用途不明确,增加贷款就是增加公司负担;解决资金问题,要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增加主业销售收入;抵押库存成品,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利于主业发展。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